

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1-3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算)	备注
1	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	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罚款2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5年1月21日	三年	
2	刘某陶(时任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)	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5年1月21日	三年	
3	范某松(时任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)	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5年1月21日	三年	